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19-014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万邦德	股票代码	00208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栋梁新材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姜全州	石佳霖
办公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织里镇栋梁路1688号	浙江省湖州市织里镇栋梁路1688号
电话	0572-3158810	0572-2699791
电子信箱	jqzhou001@sina.com	wanbangdesj@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铝加工业务和医疗器械业务。

铝加工业务主要分为两大类产品:建筑铝型材和印刷铝板基(又称"铝板材")。公司的建筑铝型材和铝板材根据客户需求的规格和质量标准定制化生产,铝型材主要用于组装幕墙建筑采用的门窗框、室内装修材料及雕塑系统。铝板材产品主要应用于印刷行业,属印刷行业耗材的一种。

1、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与主要客户每年签订框架性协议,客户按照实际需求定期或不定期下达订单,销售部根据具体订单对规格、品号等要求,联合技术部门判定量产可能性后,由生产部门组织后续生产工作。此外,公司通常还会在原有销售计划基础上,保持合理数量的安全库存,以备市场额外需要。

2、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采取"铝锭价格+加工费"的定价原则。铝锭价格根据长江有色金属网铝价确定,加工费根据产品表面处理阶段要求不同价格不等。公司采取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结算方式则根据客户类型与客户信用评级来制定。

医疗器械业务主要从事高端医疗器械研制、医疗设备制造和提供医院工程服务等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为:骨科医疗器械、医用高分子制品、脊柱微创产品及医疗设备等,主要应用于骨科医疗、骨柱医疗、手术中及手术前医疗检查等领域。

1、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同时满足临床服务的及时性与多样化需求而制定计划的生产模式。公司市场部在年初根据上一年销售情况,同时结合前两年销售数量、新品推广计划,将生产计划下达给相关部门具体实施。

2、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经销和直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骨科医疗器械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代理的医疗设备全部直销并跟进后续维保服务;医用高分子制品以直销和经销结合销售。

(二)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及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铝加工业务:我国铝及铝合金加工始于上世纪20年代,早期主要以生产各类工业铝型材为主,上世纪80年代初开始出现建筑铝型材,由于相关国家政策管制相对宽松,国内铝加工产品市场更是高速发展,近年来,行业已逐步呈现出市场化程度高、产品同质化竞争激烈、产量供大于求等特点,标志着铝加工行业已由成长期进入成熟期。

公司主营产品建筑铝型材的生产和销售会受到房地产行业景气程度和国民可支配收入变化的影响,但与经济周期的相关性并不明显。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构建起较为完善的销售网络,拥有一批稳定的优质客户,"栋梁"品牌具有较好的市场认知度和忠诚度,公司产品在华东地区占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公司是"中国建筑铝型材二十强企业"之一,是全国名列前茅的型材企业。

医疗器械业务:近年来,随着社会老龄化以及居民生活水平和健康意识的不断提升,医疗器械行业一直处于稳定发展的阶段。由于国内医疗器械行业在技术含量、安全稳定性及高端种类发展等方面都远落后于国际水平,因此国内医疗器械行业还存在着原创性产品缺乏、新材料及关键组件技术缺乏竞争力等问题。随着国家产业政策的调整,以及国内创新技术的不断提升,围绕核心业务的整合并购或将会成为一个行业发展趋势。

公司医疗器械业务集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已获得国际专利授权2项,中国专利授权20项,南非专利授权5项,在审专利7项,在研项目18项,凭借目身的优势,已在国内外拥有了一批稳定的客户及渠道,公司产品及服务在南非市场拥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不断加强产业投资,并购以及战略合作,在优化产品结构的同时,提升了公司的技术研发水平和品牌价值,进一步提高了公司在医疗器械行业中的发展地位。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营业收入	14,335,310,468.85	14,635,458,223.54	-2.05%	9,183,466,307.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080,466.96	98,213,448.42	-14.39%	69,735,588.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8,570,255.28	64,345,878.50	22.11%	62,665,504.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396,100.60	-17,604,583.16	869.10%	310,712,849.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41	-14.63%	0.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41	-14.63%	0.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4%	7.03%	-1.29%	5.16%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年末
资产总额	2,845,416,874.15	2,100,060,057.08	35.49%	1,658,423,235.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92,890,467.51	1,421,513,232.82	5.02%	1,382,799,784.4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712,347,424.22	3,723,992,871.81	3,636,852,235.14	4,262,117,937.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30,292.24	25,231,733.64	16,850,472.23	32,767,968.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714,149.79	24,281,227.45	15,802,191.95	28,772,686.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546,778.19	-14,577,339.70	-18,927,568.47	214,447,786.9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29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58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88%	44,943,360		质押	44,943,360
湖州市织里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0%	10,957,800		质押	10,957,800
宋铁和	境内自然人	3.51%	8,348,580			
俞纪文	境内自然人	1.79%	4,257,595			
徐引生	境内自然人	1.47%	3,5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2%	3,141,500			
陈香花	境内自然人	1.30%	3,094,460			
沈百明	境内自然人	1.27%	3,013,808			
天津进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6%	2,750,000			
周夏阳	境内自然人	1.15%	2,732,41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就本公司所知晓范围内,上述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陈香花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094,460股;周夏阳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727,316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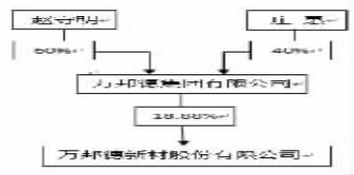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8年,行业的整体运行竞争激烈,公司通过优化内部治理、调整产业结构、加强质量管控,在积极响应国家产业政策号召的同时,深化多元化发展战略,努力提高公司产品的附加值。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33,531.05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05%;营业成本1,381,303.28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14%;实现营业利润14,605.6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4.93%;利润总额14,315.4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1.0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408.05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4.3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7,857.0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2.11%。

面对铝业市场的下行压力及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管理层一方面重点推进内部资源整合与优化,努力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效率;另一方面紧紧抓住资本市场的有利时机,实施战略性布局,寻求多元化发展机遇。2018年公司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1、加大研发投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围绕研发思路,确立了研发重点方向,全面深入地从新材料、新性能、新领域等方面进行研发。报告期内,公司新设万邦德(湖州)健康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进一步整合公司的研发资源,提升了公司研发创新的能力。同时公司不断拓展研发队伍,拥有研发和技术人员100余人,为后续发展做好项目人员储备,提升了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2、调整产业结构,深化多元化战略布局。2018年7月公司收购了康慈医疗70%股权,进一步松展了医疗器械的业务范围,在优化公司产品结构的同时,促进了医疗器械业务各板块的协同发展。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展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筹划收购万邦德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并于2018年6月顺利披露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预案。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仍在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工作。若重组成功,公司将进入医药行业,在带来新的业绩增长点的同时也适用医药行业的风险。

3、注重人才培养,完善员工培训体系。公司积极培养和引进研发、生产、营销、管理等各方面人才,继续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建立以绩效为导向的薪酬和考核体系,建设"合作、分享、共赢"的企业精神,增强员工的市场竞争意识,调动员工的主观能动性,促进公司的健康长远发展。

4、加大投资力度,促进企业快速发展。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方式,不断提升企业规模,增强企业综合实力。在巩固原有业务的基础上,积极探索新业务,新项目的建设,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项目的发展建设,稳步推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5、推进内部治理,加强企业管控能力。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母公司通过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从运营型向战略及管理型转变,协调统筹公司资源支持各领业务的开展。同时,公司积极开展内部管理升级转型,通过对生产运营、财务管理、市场和销售体系等管理升级活动,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加强风险防控、规范运作能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确保实现公司发展目标;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铝锭/铝棒	5,251,591,960.13	8,222,660.93	0.16%	-4.29%	-1.43%	0.01%
型材	1,706,218,647.83	230,771,693.89	13.53%	20.00%	44.01%	2.26%
板材	683,788,772.46	41,110,042.21	6.01%	11.25%	-16.88%	-2.04%
粉末涂料	31,243,863.78	6,579,730.46	21.06%	3.11%	45.12%	6.10%
铜/锌等贸易及其他	6,138,963.881.00	1,706,616.45	0.03%	-13.18%	-13.20%	0.00%
医疗器械	495,893,702.99	219,505,626.05	44.26%	0.00%	0.00%	0.00%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分析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公司2017年12月收购了万邦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7月收购了浙江康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在立足铝加工业务的基础上,积极发展高端医疗器械研制、医疗设备制造等新阳产业,努力实行转型升级,逐步实施"传统产业+新型产业"多轮驱动的发展战略。2018年公司医疗器械业务净利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39.57%。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8年10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财务报表格式变更的议案》。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8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7年度财务报表变更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	299,853,979.8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88,469,028.70
应收账款	188,615,048.86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1,636,959.29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636,959.29		
固定资产	482,998,350.29	固定资产	482,998,350.29
固定资产清理			
在建工程	26,962,700.37	在建工程	26,962,700.37
工程物资			
应付票据	16,690,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44,699,190.73
应付账款	128,009,190.73		
应付利息	63,655.28	其他应付款	129,802,399.7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9,738,744.50		
管理费用	108,175,074.76	管理费用	86,445,405.43
		研发费用	21,729,669.33

2、财政部于2017年度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9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0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1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2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执行上述解释对公司期初财务数据无影响。

综上,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新增合并单位4家。

1,2018年5月公司投资新设全资子公司万邦德(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018年7月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19,800万元收购浙江康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80%的股权。截至报告期末,康慈医疗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3,2018年8月公司投资新设全资子公司温岭市万邦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4,2018年9月公司投资新设全资子公司万邦德(湖州)健康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4)对2019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新增合并单位4家。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守明

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19-016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报告已于2019年3月30日公布,为了让广大投资者能进一步了解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和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19年4月3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18年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兼总经理赵守明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姜全州先生,财务总监赵军辉先生,独立董事曹悦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19-017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新金融工具、收入准则执行时间的通知》,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公司将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3、变更前后采用会计政策的变化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新金融工具相关准则,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涉及的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

2、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公司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是根据财政部2017年3月发布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2017年5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相关准则"),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新金融工具、收入准则执行时间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而进行相应的会计政策变更。同意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准则并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基于财政部于2017年3月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2017年5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自2019年1月1日起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和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新金融工具、收入准则执行时间的通知》,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等发布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1、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19-018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万邦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5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万邦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与万邦德投资等签署〈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新金融工具、收入准则执行时间的通知》,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公司将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3、变更前后采用会计政策的变化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新金融工具相关准则,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涉及的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

2、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公司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是根据财政部2017年3月发布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2017年5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相关准则"),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新金融工具、收入准则执行时间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而进行相应的会计政策变更。同意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准则并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基于财政部于2017年3月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2017年5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自2019年1月1日起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和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新金融工具、收入准则执行时间的通知》,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等发布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1、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19-019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康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浙江康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80%股权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与周建明签署〈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2018年7月9日,公司完成了对浙江康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慈医疗")80%股权的过户以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康慈医疗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一、业绩承诺情况

2018年6月30日,公司与周建明签署了《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与周建明之盈利补偿协议》(以下简称"《盈利补偿协议》")。《盈利补偿协议》约定:周建明承诺康慈医疗2018年、2019年、2020年经公司指定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350.00万元、1,755.00万元、2,193.75万元。

二、本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9)1124号《浙江康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天健审(2019)1261号《关于浙江康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显示,康慈医疗2018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03.88万元,超过承诺数153.88万元,完成本年预测盈利的111.40%,完成了2018年度的业绩承诺。

特此公告。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19-015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良好的执业水准,在历年执业过程中一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了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便于各方顺利开展工作,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到期可以续聘,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确定其年度审计报酬及合同签订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19-012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23日以专人送达及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3月28日在公司行政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守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曹悦、陈俊、李永泉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14);《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8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1,433,531.0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408.05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35元/股。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284,541.6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49,289.05万元。上述财务指标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确认。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审(2019)1258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408,05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35元/股。截至2018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919,523,080.41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573,438,588.61元。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股东回报规划》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公司2018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7、审议